



【公告】

證券代號：009805 基金簡稱：新光美國電力基建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台新投(115)總發文字第00430號

主旨：

公告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本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下簡稱本基金)，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收益分配評價結果。

公告事項：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按月於評價日(115 年 6 月 30 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本季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 權利分派內容：現金收益公布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5 年 7 月 17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5 年 7 月 21 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5 年 7 月 21 日。

(五) 除息交易日：115 年 7 月 15 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5 年 8 月 4 日。

(七) 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

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 經本月收益分配評價後，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本月收益分配總金額將依 **115 年 7 月 16 日** 本基金受益人名冊內登記之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二) 經理公司依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本基金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等相關數據，以保守原則估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預估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1** 元。由於本基金每營業日初級市場之申購及買回交易，均會造成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產生變動，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可能與本公告預估數值產生差異。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經理公司將於 **115 年 7 月 13 日**計算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四)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或收益分配指定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或收益分配指定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

(五) 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應跨行所需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之通知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或收益分配未達 ACH 匯費 **10** 元，則累積至帳戶。待金額累計超過匯費時，合計出款。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分配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分配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特此公告。